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我們與下列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已訂立配售協議，該等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總額740.7百萬港元(或同等價值)計算。假設發售價為1.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將約為398,222,000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流通股本總數約5.58%，或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H股的14.59%。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並無關聯，且於上市當時及下述六個月禁售期內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所持全部H股將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基礎配售屬於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相關配售協議外，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概無基礎投資者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代表。即使香港公開發售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超額認購而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受影響。基礎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於2011年7月7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

以下為本公司基礎投資者簡介：

SAIF Partners IV L.P.

SAIF Partners IV L.P.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股份數目以認購總額390百萬港元(或同等價值)計算(約減至最接近一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 SAIF Partners IV L.P. 會認購約209,676,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H股約7.68%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SAIF Partners IV L.P. 是2009年9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SAIF Partners IV L.P. 為 SAIF Partners 及其聯屬人士管理的投資基金，而 SAIF Partners 為領先私募基金公司，為亞洲公司提供增長資本。

基礎投資者

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金風新能源」)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股份數目以認購總額116.7百萬港元計算(約減至最接近一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金風新能源會認購約62,74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H股約2.30%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金風新能源]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風新能源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和建設風力發電項目，而新疆金風乃全球最大的風機製造商，業務遍及亞洲、澳洲及歐美。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雄亞」)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股份數目以認購總額234百萬港元計算(約減至最接近一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雄亞會認購約125,806,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H股約4.61%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雄亞是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業務。龍源是中國最大的風力發電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訂約方協議修訂的條款)且並無終止；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

基礎投資者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有關的配售協議)任何H股或持有相關H股

基礎投資者

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向有關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轉讓，而(其中包括)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承諾(且基礎投資者亦承諾促使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會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